

股票代碼：6449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AQ TECHNOLOGY CO.,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u>項 目</u>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 重大交易事項.....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1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二、「公司章程」.....	2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2
四、其他說明資料.....	32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二樓 202 職訓教室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二樓)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集保公司：<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壹、宣佈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四）臨時動議

肆、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三、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

說明：重大交易事項，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 頁至第 10 頁)。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112 年度獲利新台幣 420,817,416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5,769,32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520,391 元，共計新台幣 46,289,71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四及五(第 6 頁及第 11 頁至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一一二年度盈餘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分派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2,932,90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0,029,463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328,377,660	
減：提列 112 年度法定公積	41,840,71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215,647	
可供分配盈餘	1,024,283,6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02,293,083	每股 2.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1,990,585	

附註：流通在外股數 87,953,514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上述股東現金股利分派項目，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併入其他收入。
- 4、上述配息，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董事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情形下，得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擬解除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鄭敦仁	昕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決議：

(四)臨時動議

散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獲利能力發展分析

鈺邦致力於導電性高分子材料技術與元器件開發，以最好的品質與成本，服務全球客戶，為國際化專業性的固態電容製造公司。

112 年度受經濟、疫情、地緣政治等多重挑戰，市場大環境不佳，全球 PC 及傳統 Server 持續衰退。但鈺邦在團隊努力下，捲繞型固態電容(DIP & V-Chip)及晶片型固態電容(CAP)的出貨量及營收均較 111 年度成長，112 年度營收創歷年新高。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934,913	2,488,694	17.93%
營業毛利	796,853	648,954	22.79%
營業利益	377,243	272,010	38.69%
稅後淨利	328,378	338,432	-2.97%

三、研究發展狀況實施概況

鈺邦於 113 年度將持續開發高信賴性產品、小尺寸 & 薄型化、High Ripple & Low ESR 之捲繞型(固態/混合型/液態)電容器及堆疊型固態電容器等產品系列，以提供高階成長市場- AI Server, AI PC, Power 及 Automotive 等之使用需求。

四、持續成長的願景

感謝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使得團隊在過去的一年中，得以堅定地持續完成產能建設以及各項新產品的開發，為公司的永續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石。在現行本公司進入快速成長的階段裡，懇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支持與肯定。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94,550	184,230	-	-	業務往來	1,931,416		-		-	1,165,750	1,165,750
0	本公司	鈺邦湖北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94,550	184,230	-		短期融通 資金	-	子公司業 務需要	-		-	1,165,750	1,165,750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2：本公司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 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2,914,375	226,975	214,935	-	7.37%	2,914,375	Y	N	Y
0	本公司	鈺邦湖北	子公司	2,914,375	226,975	214,935	-	7.37%	2,914,375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美國國庫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9,775	- %	29,775	
本公司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0	25,147	5.80%	25,147	
本公司	Inpaq Korea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	4,196	10.73%	4,196	
本公司	佳林創投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11,696	3.64%	11,696	
本公司	冠坤電子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0	76,424	5.39%	76,424	
本公司	晶喬科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	2,777	3.20%	2,777	
本公司	源芯半導體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23,597	8.00%	23,597	
本公司	普訊玖二期創投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27,240	2.67%	27,240	
本公司	昕琦科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41,880	11.18%	41,88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	無	4,710	159,248 (註)	30	1,546	4,740	250,823	160,794	90,029	-	-

註：期初金額係取得成本。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進貨	1,931,416	99%	月結 60 天	-	註 1	404,819	96%	註 2	
鈺邦無錫	鈺邦湖北	同一母公司	進貨	514,845	38%	月結 120 天	-	註 1	99,421	22%	註 2	

註 1：一般廠商支付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對鈺邦無錫及鈺邦湖北付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及 120 天。

註 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2)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鈺邦無錫	本公司	母子公司	404,819 (註 1)	-	-	-	120,602	-

註 1：係含銷貨及資金貸與等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註 2：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之收回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931,416	月結 60 天	66%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8,452	月結 60 天	2%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404,819	月結 60 天	9%
1	鈺邦無錫	鈺邦湖北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14,845	月結 120 天	18%
1	鈺邦無錫	鈺邦湖北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99,421	月結 120 天	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PAQ Samoa	Samoa	控股	1,396,226	1,377,960	45,104	100%	2,268,332	100.00%	137,789	156,089	子公司、註1及2
本公司	旭積科技	Taiwan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30,000	30,000	3,000	30%	23,378	30.00%	(7,641)	(2,293)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將大科技	Taiwan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7,000	7,000	700	23.33%	3,420	23.33%	(7,222)	(2,650)	關聯企業

註1：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之調整。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5)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註5)	收回								
鈺邦無錫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1,220,424 (USD41,700千元)	註1	1,293,113 (USD41,700千元)	-	-	1,293,113 (USD41,700千元)	144,017	100%	100.00%	144,017 註3	2,235,661 註3	-	註4
深圳凱澤鑫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51,589 (RMB11,900千元)	註1	44,898 (RMB9,800千元)	-	-	44,898 (RMB9,800千元)	(2,660)	35%	35.00%	(1,350) 註3	49,867 註3	-	
鈺邦湖北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248,146 (USD8,500千元)	註2	231,962 (USD8,000千元)	15,222 (USD500千元)	-	247,184 (USD8,500千元)	43,424	100%	100.00%	42,645 註3	366,127 註3	-	註4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85,195(USD50,200千元及RMB9,800千元)	1,701,766(USD53,700千元及RMB11,900千元)	(註6)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註5：實收資本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次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53,700千元及人民幣11,900千元，並以歷次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另，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已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3,500千元及人民幣2,100千元，其中美金2,000千元因三年內未執行自動失效外，尚餘美金1,500千元及人民幣2,100千元未實際匯出。

註6：本公司取得工業局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依投審會規定，對大陸地區無投資金額上限之規定。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企業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已置於庫齡報表之適當區間；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24,174	23	1,232,368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837,000	17	1,254,00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775	1	-	-	2170 應付帳款	353,109	7	268,379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三))	-	-	146,010	3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12,921	-	8,89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49,562	1	46,131	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035	3	123,20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1,166,299	24	885,458	18	2213 應付設備款	27,339	1	27,714	1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六(四)及七)	60,048	1	46,6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4,294	-	14,627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684,754	14	773,510	1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借款(附註六(十二))	152,111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3,485	1	64,38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3,414	3	124,947	3
	<u>3,168,097</u>	<u>65</u>	<u>3,194,551</u>	<u>65</u>		<u>1,687,223</u>	<u>34</u>	<u>1,821,771</u>	<u>36</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六(三))	212,957	4	145,021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10,389	6	375,00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6,665	2	80,62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三))	10,368	-	8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296,039	26	1,363,219	28		<u>320,757</u>	<u>6</u>	<u>375,840</u>	<u>8</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4,754	1	25,986	-	負債總計	<u>2,007,980</u>	<u>40</u>	<u>2,197,611</u>	<u>44</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5,215	-	26,508	1	權益(附註六(十六))：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1,284	1	39,800	1	3100 股本	889,535	18	889,535	18
1920 存出保證金	29,007	1	23,155	-	3200 資本公積	768,493	16	765,757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8,337	-	19,488	-	3300 保留盈餘	1,372,023	28	1,155,909	24
	<u>1,754,258</u>	<u>35</u>	<u>1,723,800</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75,302)	(1)	(50,087)	(1)
資產總計	<u>\$ 4,922,355</u>	<u>100</u>	<u>4,918,351</u>	<u>100</u>	3500 庫藏股票	(40,374)	(1)	(40,374)	(1)
					權益總計	<u>2,914,375</u>	<u>60</u>	<u>2,720,740</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22,355</u>	<u>100</u>	<u>4,918,35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2,934,913	100	2,488,69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2,138,060	73	1,839,740	74
5950 營業毛利	796,853	27	648,954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4,346	4	106,988	4
6200 管理費用	189,750	6	181,5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514	4	88,446	4
營業費用合計	419,610	14	376,944	15
6900 營業利益	377,243	13	272,010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廿一))	37,662	-	40,05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廿一))	(29,448)	(1)	(19,232)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18,441	1	7,050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二))	24,185	1	150,409	6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293)	-	(5,2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4,547	1	173,022	7
7900 稅前淨利	421,790	14	445,032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3,412	3	106,600	4
本期淨利	328,378	11	338,43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014	3	22,984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014	3	22,98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000)	(1)	32,02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8,800)	-	6,4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200)	(1)	25,62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814	2	48,60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192	13	\$ 387,036	1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3		\$ 3.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1		\$ 3.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利益(損失)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9,535	765,757	166,116	85,301	743,967	995,384	(92,490)	(6,201)	(98,691)	-	2,551,985	
本期淨利	-	-	-	-	338,432	338,432	-	-	-	-	338,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620	22,984	48,604	-	48,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432	338,432	25,620	22,984	48,604	-	387,0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37	-	(30,63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90	(13,39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7,907)	(177,907)	-	-	-	-	(177,90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40,374)	(40,37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9,535	765,757	196,753	98,691	860,465	1,155,909	(66,870)	16,783	(50,087)	(40,374)	2,720,740	
本期淨利	-	-	-	-	328,378	328,378	-	-	-	-	328,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200)	100,014	64,814	-	64,8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8,378	328,378	(35,200)	100,014	64,814	-	393,1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843	-	(33,843)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8,604)	48,60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2,293)	(202,293)	-	-	-	-	(202,29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2,736	-	-	-	-	-	-	-	-	2,7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0,029	90,029	-	(90,029)	(90,029)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9,535	768,493	230,596	50,087	1,091,340	1,372,023	(102,070)	26,768	(75,302)	(40,374)	2,914,3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1,790	445,0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3,046	239,563
攤銷費用	4,708	5,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	-
利息費用	29,448	19,232
利息收入	(18,441)	(7,050)
股利收入	(6,501)	(11,229)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31	13,9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293	5,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3	43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淨額	360	3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73,581</u>	<u>265,2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311,706)	168,883
存貨	66,213	(83,264)
其他營業資產	9,384	(6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6,657	(140,138)
其他營業負債	38,848	6,993
調整項目合計	<u>172,977</u>	<u>217,05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4,767	662,086
收取之利息	19,151	7,050
收取之股利	6,501	11,229
支付之利息	(29,089)	(18,902)
支付之所得稅	(100,981)	(116,0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490,349</u>	<u>545,392</u>

(續下頁)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4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8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81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7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價款	(169,356)	(217,5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	5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25)	3,418
取得無形資產	(3,4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84	5,8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42)	(8,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57)	(216,9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0,000	548,000
償還短期借款	(1,397,000)	(6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3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00)	-
租賃本金償還	(19,989)	(23,443)
發放現金股利	(202,293)	(177,907)
買回庫藏股票	-	(40,3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1,782)	71,2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8,704)	4,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194)	404,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2,368	828,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4,174	1,232,3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企業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已置於庫齡報表之適當區間；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6,765	11	933,280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837,000	17	1,254,00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775	1	-	-	2170 應付帳款	13,741	-	10,02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146,010	3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407,051	8	411,978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77,507	20	774,513	16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3,603	2	85,324	2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六(四)及七)	28,098	1	62,001	1	2213 應付設備款	4,938	-	6,4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025	-	15,7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4,982	-	5,156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15,663	4	218,531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52,111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8,933	-	8,0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736	2	54,503	1
	<u>1,790,766</u>	<u>37</u>	<u>2,158,147</u>	<u>43</u>		<u>1,583,162</u>	<u>32</u>	<u>1,827,459</u>	<u>37</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12,957	5	145,021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10,389	6	375,00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662,992	55	2,467,684	5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0,368	-	8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3,775	1	76,230	2		<u>320,757</u>	<u>6</u>	<u>375,840</u>	<u>8</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5,293	-	5,899	-	負債總計	<u>1,903,919</u>	<u>38</u>	<u>2,203,299</u>	<u>45</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4,811	1	26,339	1	權益(附註六(十六))：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2,414	1	39,800	1	3100 股本	889,535	18	889,535	18
1920 存出保證金	7,244	-	1,019	-	3200 資本公積	768,493	17	765,757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8,042	-	3,900	-	3300 保留盈餘	1,372,023	29	1,155,909	23
	<u>3,027,528</u>	<u>63</u>	<u>2,765,892</u>	<u>57</u>	3400 其他權益	(75,302)	(1)	(50,087)	(1)
資產總計	<u>\$ 4,818,294</u>	<u>100</u>	<u>4,924,039</u>	<u>100</u>	3500 庫藏股票	(40,374)	(1)	(40,374)	(1)
					權益總計	<u>2,914,375</u>	<u>62</u>	<u>2,720,740</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18,294</u>	<u>100</u>	<u>4,924,03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2,460,981	100	2,114,61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u>2,001,589</u>	<u>81</u>	<u>1,760,515</u>	<u>83</u>
5950 營業毛利	459,392	19	354,100	17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u>7,849</u>	<u>-</u>	<u>6,302</u>	<u>-</u>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67,241</u>	<u>19</u>	<u>360,402</u>	<u>1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901	3	59,710	3
6200 管理費用	107,881	5	97,54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5,514</u>	<u>4</u>	<u>88,491</u>	<u>4</u>
營業費用合計	<u>288,296</u>	<u>12</u>	<u>245,749</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178,945</u>	<u>7</u>	<u>114,653</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廿一))	8,458	-	16,13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廿一))	(29,369)	(1)	(19,058)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17,553	1	6,811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二))	5,150	-	112,600	5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193,791</u>	<u>8</u>	<u>149,16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95,583</u>	<u>8</u>	<u>265,657</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374,528	15	380,310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46,150</u>	<u>2</u>	<u>41,878</u>	<u>2</u>
本期淨利	<u>328,378</u>	<u>13</u>	<u>338,432</u>	<u>1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0,014</u>	<u>4</u>	<u>22,984</u>	<u>1</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0,014</u>	<u>4</u>	<u>22,984</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000)	(1)	32,02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8,800)</u>	<u>-</u>	<u>6,40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5,200)</u>	<u>(1)</u>	<u>25,620</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4,814</u>	<u>3</u>	<u>48,604</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3,192</u>	<u>16</u>	<u>\$ 387,036</u>	<u>18</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73</u>		<u>\$ 3.8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71</u>		<u>\$ 3.7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9,535	765,757	166,116	85,301	743,967	995,384	(92,490)	(6,201)	(98,691)	-	2,551,985
本期淨利	-	-	-	-	338,432	338,432	-	-	-	-	338,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620	22,984	48,604	-	48,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432	338,432	25,620	22,984	48,604	-	387,0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37	-	(30,63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90	(13,39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7,907)	(177,907)	-	-	-	-	(177,90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40,374)	(40,37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9,535	765,757	196,753	98,691	860,465	1,155,909	(66,870)	16,783	(50,087)	(40,374)	2,720,740
本期淨利	-	-	-	-	328,378	328,378	-	-	-	-	328,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200)	100,014	64,814	-	64,8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8,378	328,378	(35,200)	100,014	64,814	-	393,1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843	-	(33,843)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8,604)	48,60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2,293)	(202,293)	-	-	-	-	(202,29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2,736	-	-	-	-	-	-	-	-	2,7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0,029	90,029	-	(90,029)	(90,029)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9,535	768,493	230,596	50,087	1,091,340	1,372,023	(102,070)	26,768	(75,302)	(40,374)	2,914,3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4,528	380,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048	37,480
攤銷費用	4,604	5,0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	-
利息費用	29,369	19,058
利息收入	(17,553)	(6,811)
股利收入	(6,501)	(11,22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821)	5,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3,791)	(149,1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12)	(2,59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7,849)	(6,302)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淨額	-	(1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5,102)</u>	<u>(109,52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2,994)	113,747
應收關係人帳款	33,903	(9,8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11	(3,019)
存貨	4,689	(12,874)
其他營業資產	(1,569)	(1,151)
應付帳款	3,718	(2,887)
應付關係人帳款	(4,927)	(28,295)
其他營業負債	13,013	350
調整項目合計	<u>(297,558)</u>	<u>(53,50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970	326,806
收取之利息	18,264	8,064
收取之現金股利	6,501	11,229
支付之利息	(29,010)	(18,783)
支付之所得稅	(29,823)	(53,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902</u>	<u>273,910</u>

(續下頁)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4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8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81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7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488)	(55,699)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40)	(20,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7	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0,594
取得無形資產	(3,07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25)	3,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6)	(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680	8,0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0,000	548,000
償還短期借款	(1,397,000)	(6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0	3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00)	-
租賃本金償還	(7,304)	(7,562)
發放現金股利	(202,293)	(177,907)
買回庫藏股票價款	-	(40,3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9,097)	87,1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6,515)	369,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3,280	564,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6,765	933,2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8/24 股東會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派一人發言。
- 十二、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四、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六、 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股東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1/06/21 股東會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 APAQ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固態電解電容器(Aluminum Solid Capacitor)、電解電容(Aluminum Liquid Electrolytic Capacitor)及一般電子元器件(General electronic components)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刪除。
- 第七條 股東應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依法令規定於必要時召集之。
-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一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分發股東；分發方式依相關規定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之二 刪除。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應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重要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五、股東會之召集。
六、重大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七、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八、董事長之選任。
九、預算、決算之審訂。
十、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十一、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十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十三、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四、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重大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二、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前項經理人負責執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執行長及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有關經理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出席費，除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董事酬勞外，授權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標準訂定之。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88,953,514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116,28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13.3.31)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鄭敦仁	3,117,358	3.50
董 事	林清封	1,002,000	1.13
董 事	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先越	10,668,012	11.99
董 事	謝明諺	0	0
獨立董事	朱德祥	0	0
獨立董事	劉仲明	0	0
獨立董事	巫永財	0	0
合 計	七席董事	14,787,370	16.62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資料

-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 二、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3 年 3 月 19 日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